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向控股股东追偿并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9 月爆发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未兑付以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发生了纠纷与诉讼，根据案件的判决情况及债务和解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垫付了相关债务。公司现就（2019）闽 05 民初 538 号案、（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案三个案件所垫付的债务金额向控股股东和同孚实业进行追偿暨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近日，公司收到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案号为（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冠福股份与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申请支付令审查一案，德化法院已依法立案受理。

2、申请事项

请求德化法院向上述被申请人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发出支付令，督促其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款项金额 1,561.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具体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由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而引发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蔡文忠为私募债债权人之一，其购买的私募债本金为 2,000.00 万元，公司与蔡文忠及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冠福股份向蔡文忠支付 1,561.00 万元，被申请人承诺由冠福股份向蔡文忠支付的实际金额最终由被申请人承担。因同孚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未能按《和解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依法向德化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冠福股份与债务人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申请支付令审查一案，德化法院已依法立案受理。

2、申请事项

请求德化法院向上述被申请人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冠福实业发出支付令，督促其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款项金额 1,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具体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由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5 月 18 日，冠福实业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担（2017）年委贷字（0912）号】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深圳中小担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冠福实业发放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元。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为冠福实业上述债务向深圳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40,000,000.00 元。之后，弈辛实业将其持有的前述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深圳中小担进行质押背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5 月 24 日，深圳中小担通过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冠福实业发放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

到期后，冠福实业尚有 26,300,000.00 元贷款本金未归还，且其他担保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深圳中小担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福田区法院依法对该案件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28 日，福田区法院对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和解协议》，由冠福股份向深圳中小担支付 1,000.00 万元后免除（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被申请人承诺由冠福股份向深圳中小担支付的实际金额最终由其承担。因同孚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未能按《和解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依法向德化法院申请支付令。

（三）（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冠福股份与债务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申请支付令审查一案，德化法院已依法立案受理。

2、申请事项

请求德化法院向上述被申请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发出支付令，督促其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款项金额 3,188.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具体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由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弈辛实业拟与冠福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销售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真实的商品贸易。2018 年 1 月 16 日，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茂通公司”）与弈辛实业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弈辛实业将其持有与冠福股份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嘉茂通公司，嘉茂通公司向弈辛实业支付保理首付款 50,000,000.00 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与嘉茂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嘉茂通公司按约定向弈辛实业支付了 50,000,000.00 元保理首付款。因弈辛实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他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嘉茂通公司遂向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并主持双方和解并签发（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向嘉茂通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26,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1,300,000.00 元，期外利息 4,589,00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3,188.90 万元整，由冠福股份代为支付。被申请人承诺由冠福股份向嘉茂通公司支付的实际金额最终由其承担。因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未能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及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依法向德化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德化法院签发的（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均已受理公司的申请，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2、（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3、（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